

织密安全网 让祖国的花朵灿烂绽放

编者按: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在青少年成长路上,或许一次不经意的失足,让青春的花朵黯然失色;也或许一次挽救,其人生又会出现别样精彩。护航未

成年人成长,我省检察官一直在路上。9月中下旬,法治进校园活动如期开始,检察官们的身影活跃在校园里,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今年,除了校园普法,落

实强制报告制度、“一号检察建议”也成为宣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讲课的对象除了学生,还面向家长、老师、医务工作者。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有的检察院从社会支持体

系等方面,多形式探索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我们编发这些稿件,介绍他们的做法,也期待着各地能有更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经验和成果。

播撒法治种子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我省检察机关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9月28日,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艳涛被聘为邱县一中法治副校长。李艳涛以“让未成年人在民法典的保护下茁壮成长”为题,结合案例,为该校高一新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守法度、知敬畏,长志气、快成长,植根深中沃土,点亮精彩人生。”9月24日,深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铭东为深州中学400余名师生代表进行了专题法治授课;同日,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王文丽结合网剧《隐秘的角落》中的案例,向学生们介绍在生活中如何保护自己、提防身边的潜在危险;

金秋开学季,9月中下旬以来,我省各地检察机关的法治老师们也开始忙碌起来,送法进校园活动如期开展。越来越多的检察官活跃在校园里,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

“如果你们打架斗殴,把别人打伤打残了,或者抢别人钱了,会怎么样呢?”在武安市职教中心,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一个提问,拉开了新学期法治第一课的序幕。接下来,检察官以“后果、责任”为主线,通过一个个在高墙电网下荒废的青春给学生以警醒。

为提升法治副校长的法治宣

讲能力水平,唐山市检察院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对该市检察机关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202名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和检察官进行了培训,使法治副校长更熟练掌握授课技巧,了解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提升法治宣讲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法治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官付丽娟走进丰润区火石营镇中学,利用钉钉课堂班级联播方式,以“保护少年的他 做智慧家长”为题向全校200余名家长线上讲授了普法课。承德市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以“加强家庭法治教育,培育健康全面发展的守法新人”为主题,为学生及家长们送去了“法治大礼”。

在此次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中,检察官们重点介绍了强制隔离报告制度,希望合力护航孩子们健康成长。9月23日上午,平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参加平山县普惠性幼儿园安全会,为40余名幼儿园长讲授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内容,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入手,对建立强制报告制度的必要性、报告义务主体、应当报告情形、不报告的后果等内容以案例形式详细阐释,增强了园长们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唐山丰润检察官也以“提升法律素养 守护



衡水市检察院未检干警对学生进行普法宣传。 张健 李帅 摄

祖国未来”为主题,进行了线下教师普法课,重点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希望老师们能够了然于心,树立起报告意识,增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

“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学校监控是否全覆盖?”……9月23日上午,邢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等三人组成督导组,冒雨抵达信都区西黄村镇西黄村完全小学,对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导。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校学生性侵害……保护未成年人的“一号检察建议”也成了此次校园普法宣传的一大亮点。各地检察官们走进校园,提高他们的保护能力,筑牢第一道防线,让“一号检察建

议”真正在校园落地生根。涞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海娟一行走进涞水县第四中学,查看了该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工作资料,并在座谈中建议学校尽快研究制定预防学生性侵害的工作制度等,就学校治安管理制度和校园周边的安全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邢台襄都区检察院、卢龙县检察院、石家庄长安区检察院等均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探访。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事业。法治副校长、检察官们需要用心用情、持之以恒、深耕细作,使青少年普法教育入脑入心,同时还需要检、校、家三方共同努力,在孩子们的心灵播下法治的种子。

沧州市全面建起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 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有效衔接

河北法制报讯 (张君慧 郭璐婷)根据全国、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要求,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团市委不断深化合作,推动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有效衔接,全面建立起沧州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

为提高全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未检工作不断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沧州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联合团市委权益部、市壹家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多次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司法数据,共享工作信息,先后签署了《关于开展未成年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开展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逐步建立。

引入社会专业力量介入案件办理,全面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附

条件不起诉考察、心理疏导抚慰和再社会化,以及未成年人精准犯罪预防等工作,有效弥补了检察机关知识结构的局限性与人力资源的有限性,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未检工作质效,实现了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和社会化保护的无缝衔接。

9月9日,该市壹家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社工们接受市检察院的委托,走进涉罪未成年人小林(化名)家,开展社会调查和帮教工作,这标志着该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工作“1+N”模式正式开启。

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该院已确定运河区院、新华区院、东光县院、沧县院和青县院作为试点推进,年底前将在市县两级院全部建立起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并不断扩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规模,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其再犯罪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灵寿县检察院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 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训诫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东 安红梅)9月25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对罪错未成年人郑某某进行训诫教育。这是该院未检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一次探索。

为贯彻高检院关于“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的要求,该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教育等职能部门的配合协作,健全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未成年人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早期干预机制,并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犯罪倾向等因素,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分级干预制度。

对于罪错未成年人,并不能“一刀切”“一锅煮”,根据年龄段不同,采取的处分措施也有所区别。

比如,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家庭的依赖很强,更适合在家庭环境下进行干预,监护人作用可能更大一些。当然,这并不代表可以脱离有关部门的矫治干预。对于已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则更适合政府收容教养。所以对已经存在一定犯罪倾向的未成年人,在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前,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挽救、行为矫治、习惯养成等预防性工

作,以更好地遏制刑事犯罪风险。

该院在办案中发现,今年4月初至5月中旬,郑某某伙同他人多次实施抢夺。经查,郑某某在案发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训诫会上,该院联合公安机关不仅对郑某某开展了法律训诫,而且对其父亲进行了亲职教育。为全面了解郑某某的家庭监护情况,深入分析其参加违法活动的原因,该院通过谈心谈话的形式开展了调查。经调查发现,郑某某参与违法活动的原因,除了其本人法律意识淡薄外,还存在父母监管、教育缺位等问题,父母与孩子之间缺乏沟通,父母未能及时发现并给予正确引导。未检检察官利用家长课堂,从强化日常监管教育、加强情感沟通等方面提出建议,要求其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郑某某表示以后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一名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家庭的人。郑某某的父亲反思了自己的教育方法,表示以后会加强与孩子之间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

接下来,检察官将定期回访,全力预防其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真正实现关爱不放纵、宽容不纵容。

魏县检察院模拟法庭进校园 普法教育零距离

河北法制报讯 (任震霜 吴献芬)

9月27日下午,魏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魏县法院,在魏县一中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

模拟法庭的案例选取了发生在校园内外的真实案例。被告人郭某某以收“保护费”名义多次向魏县某中学学生索要钱财;采取围殴、扇耳光等方式强行抢走同学新款手机并致该同学轻微伤;在学校餐厅与同学发生纠纷后,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同学捅伤致重伤二级。随着法槌的敲响,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宣判等庭审过程有序进行。

整个庭审过程旨在告诉学生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方式及其危害,告诫学生们既不做校园欺凌行为的实施者,也不做旁观者,如果遇到校园欺凌应该如何保护自己。

该校高一年级2000余名师生观看了本次模拟法庭节目。师生们纷纷表示,曾以为法律距自己太过遥远,通过观摩庭审现场,切身体会到法律遍及生活各处。

唐山古冶检察院向医务工作者宣讲强制报告制度

共同守护祖国的花朵

河北法制报讯 (李岚 陈绍杰)
“我们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如果在工作中发现‘小患者’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9月18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与古冶区卫生健康局共同推进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展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培训会,培训对象覆盖了辖区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会服务中心以及民营医院等医疗机构,有效激发了辖区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主观能动性。

会上,区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郑银以PPT展示与短片播放相结合的形式,对《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进行了解读,向参会的各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确立的背景、必要性及医务人员履行报告职责。

为强化培训效果,该院印制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手册》,以图文结合的方式,让每一位一线的医务人员都主动参与到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确保线索早发现、问题早干预、证据早固定,共同守护祖国的花朵。

时光邮局寄出希望 护航青春筑梦前行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挽救5名涉案未成年人侧记

□ 陈伟 李新艳

9月23日,5名大学生怀揣着对未来的希望来到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润苗小院”,打开尘封的信笺,回看曾经写下的寄语,收获了沉甸甸的祝福。

★写给未来的自己 时光邮局,重启走错的人生

故事要从2018年说起。2018年,5名涉案未成年人因参与聚众斗殴被移送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案发时5人均为在校生,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主观恶意不大,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丰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他们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设置六个月考察期。

经过精准帮教,检察院最终对5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并将犯罪记录封存。这个决定重启了5个孩子的人生。

“希望你每天都能比之前更进一步”“我现在的理想是当兵”“愿你走出半生,归来仍是少年”……一句句心愿真挚又充满稚气。彼时,他们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写下了对未来自己的寄语。此时,他们打开了检察官交还他们曾经写下的、给未来自己

的书信。看着书信,他们心中充满了实现当初诺言的笃定和对未来美好的期许。

对于那时的他们来讲,未来的三年、五年,是他们步入社会、融入社会的关键时期,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做好人生规划至关重要。检察官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引导他们写下了对未来三年、五年关于工作、家庭、职业等人生规划与梦想。然后检察官将信件放入“时光邮局”封好保存。如今,他们都如愿考上了大学。

★驶向希望的车票 寄语未来,立鸿鹄志筑青春梦

“大学是展示自我的舞台,在大学这块沃土上,找到一块属于你的土地,努力向上生长,开创一片新天地。”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博元将自己亲笔签名的专属车票送给了孩子们——G2020唐山站开往前程似锦站。一张车票饱含了检察官们对孩子们美好未来的祝福。

随后,冯博元将检察官们精心挑选的书籍《努力,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你的奋斗终将强大》《颜氏家训》《世界地图》送给了他们,希望他们跳出小我的

狭窄圈子,多一份冷静和理智,戒贪、戒奢、戒惰,用书本滋养自己,丰富精神世界,还要强化自我保护的意识,加强防范能力。

★浴火重生的蜕变 深鞠一躬,遇见更好的自己

最后,孩子们深鞠一躬。“我们感受到了检察官对我们的良苦用心,如果没有你们,我们就失去了重新来的机会,就像这本书所写的一样,努力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我们一定轻装上阵,重新出发。”

带走的是沉甸甸的牵挂,带不走的是检察官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信念。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应着力促成涉罪未成年人积极自我改造,以法治的力量矫正未成年人失足行为,司法训诫、教育矫治、跟踪帮教同步进行,帮助他们重新开始学习和生活。“时光邮局”不仅强化了警示教育,还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知自己,帮助他们做好人生规划,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5名涉案未成年人身上的变化,折射出了精准帮教的重大现实意义。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未成年检察工作没有终点……

检校“圆桌”磋商 构建“多元”保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扫描

□ 马冬梅 张良

“这次到省会第12中学对‘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导,是全国检察机关在秋季开学季,统一开展的法治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也是检察机关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次司法实践。”9月25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徐立辉走进省会第12中学,向参加座谈会的各中小学校负责人介绍道。

当日,该院根据上级检察院统一部署,“再访”中小学校、“再谈”一号检察建议、“再督”校园安全落实。长安区教育局、省会知名心理辅导老师代表和师大附中、第12中学、广安街小学、育才街小学负责人一同走进校园,开展了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专项法治活动,力求多措并举,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

力。

一行人先对校园环境、学生寝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探访,查看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资料、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和师德风行规范等内容。

座谈会上,该院通报了近年来长安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分析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特点及犯罪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做法,即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司法、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教育机制。

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发布两年来,长安区检察院充分发挥与辖区各中小学校26年“检校共建”的法治建设经验,借助和融合各方在保护未成年人建设的有益力量,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检工作,得到了积极响应。

与全区各中小学校长签订了未成年人体系建设方案,形成了分工协作、分段负责、各司其职的帮教合力。

今年受疫情带给学校安全的不利影响,该院集思广益,把家庭期盼、学校需求、教育智慧凝聚起来,开通了“网上直播课”,互联网连线检、校、家三方,为近万名师生和家长普及了“疫情防控小知识,如何在家防坏人”的系列讲座。其中,《我是身体的小主人》《拒绝校园欺凌 不做沉默的羔羊》两部未检普法作品,被石家庄市检察院“春晖巡讲团”评为“十佳法治课件”,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我们在检察院和教育局的指导下,做了一套《道德与法》的系列课件,让小学生认识到如何保护好自己。”广安大街小学负责人朱惠茹热情地介绍

了自己学校的有益做法。

“我们跟长安检察院合作成立法治小分队已经三十年了,我刚上班的时候,就参加了一场让失足少年到学校现身说法的活动,师生很受教育。”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教育处主任赵红梅回忆道。

长安区检察院不仅重视法治宣传的“软件”建设,更加注重“硬件”投入。作为第一家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省会基层院,通过建设基地平台,让在校师生有了更加直观的法治体验,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我们会分批次分时段诚邀各方来参观交流。”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董燕萍发出了邀请函。

“推进‘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靠学校教育管理手段,不能‘包治百病’;单靠刑罚手段,同样不能‘祛除病根’。这需要‘司法、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教育机制,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紧密衔接,让‘一号检察建议’措施更实、保护更有力量。”徐立辉总结道。